

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104 年 B 級龍舟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培養國內龍舟競賽之中級教練人員，深化龍舟指導及競技技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
- 五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-4 月 26 日（星期五-日）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
 1. 術科：花蓮縣鯉魚潭
 2. 學科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）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凡年滿 20 歲，對於龍舟運動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，參加 B 級教練考試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具備本會 C 級教練且實際擔任教練工作滿二年以上者。
 2. 曾當選龍舟國家代表隊隊員。
 3. 大專院校體育科系畢業者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和繳交 1 吋照片 2 張，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33353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龍舟協會，匯款後請來信告知，電話：(02)2913-331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報名表請以 E-mail:tpedragon@yahoo.com.tw 寄送。
- 九、聯絡人：黃秋譯小姐(02)2913-331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。
- 十、報到時間：10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 20 分(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高中)。
- 十一、證書核發：
 - (一) 凡全程參加講習會，得發結業證書。
 - (二) 經考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且龍舟規則測驗達 80 分者，經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，核發 B 級教練證(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。)
- 十二、講習會期間缺課或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者，將不發結業證書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104 年 B 級龍舟教練講習會
課程表

	4 月 24 日 (星期五)	4 月 25 日 (星期六)	4 月 26 日 (星期日)
08:20-09:00	報到與始業式	龍舟運動賽會塞辦理實例分析 張兆鴻 老師	競賽戰術及戰略 侯鴻章 老師
09:10-10:00	國際龍舟 發展與現況 陳明雄 理事長		
10:10-11:00	國際龍舟規則 張兆鴻 老師	運動選才學及 體能訓練法 余鑑紘 老師	龍舟掌舵操作 原理及要領 黃椿霆 老師
11:10-12:00			
13:10-14:00	運動傷害預防急救 及運動營養學 李幸津 老師	龍舟運動力學理論 何維華 教授	龍舟運動 划槳訓練 龍舟掌舵 操作訓練 侯鴻章 老師
14:10-15:00			
15:10-16:00	運動科學理論 (生理學、心理學) 楊昌斌 副教授	龍舟運動基本技術 與划槳訓練 侯鴻章 老師	
16:10-17:00			學科測驗 及術科測驗 (結業式)